**药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赋分标准**

|  |  |  |
| --- | --- | --- |
| **赋分项目** | **赋分值** | **得分** |
| 学术论文 | SCI／EI | IF＜5，每篇分数=5+IF×系数（第一作者3，并列第一排位2作者1.8，并列第一排位3作者1.2）IF≥5，每篇分数=5+IF×系数（第一作者4，并列第一排位2作者2.4，并列第一排位3作者1.6） |  |
| 中文核心期刊／CSCD、英文期刊 | 每篇分数=2（论文系数）×作者系数（第一作者1）存在并列第一作者的情况排名第一位总分\*0.7、第二位总分\*0.3，第三位总分\*0.1 |  |
| 科技核心期刊 | 每篇分数=1.5（论文系数）×作者系数（同中文核心期刊／CSCD） |  |
| 其他中文期刊 | 每篇分数=1（论文系数）×作者系数（同中文核心期刊／CSCD） |  |
| 会议论文 | 国际会议 | 每篇分数=1.5（论文系数）×作者系数（同中文核心期刊／CSCD） |  |
| 国内会议 | 每篇分数=1（论文系数）×作者系数（同中文核心期刊／CSCD） |  |
| 专利专著 | 学术专著 | 主编5分 （人卫社著作额外加5分） |  |
| 副主编3分 （人卫社著作额外加3分） |  |
| 参编1 （人卫社著作额外加2分） |  |
| 发明专利（申请、授权） | 前3名，每项按排名赋分（2、1、0.5） |  |
| 科研项目立项 | 国家级 | 前3名，每项按排名赋分（5、2、1） |  |
| 省级 | 前3名，每项按排名赋分（2、1、0.5） |  |
| 市级 | 前3名，每项按排名赋分（1、0.5、0.2） |  |
| 科技竞赛 | 国家级获奖 | 前3名，每项按排名赋分（10、5、2） |  |
| 省级获奖 | 前3名，每项按排名赋分（5、2、1） |  |
| 市级获奖 | 前3名，每项按排名赋分（2、1、0.5） |  |
| 学术获奖 | 每项按排名赋1分，只计算第一作者 |  |
| 校级获奖 | 每项按排名赋分（1、0.5、0.2） |  |
| 综合素质 | 荣誉称号 | 国家 | 5 |  |
| 省级 | 2 |  |
| 市级 | 1 |  |
| 校级 | 0.5 |  |
| 现任学生干部 | 班长/支部书记1分 |  |
| 班级其他学生干部0.5分 |  |

注：1.所有业绩材料均为研究生阶段获得；2.所提交业绩材料中，研究生本人所属单位必须为大连医科大学；3.本次评选获得奖学金资格的研究生所提交业绩材料不能再用于同类奖学评审；4. 科技竞赛中同一项目多次获奖，限加最高分；获多项荣誉称号，赋分限加最高分，不累计叠加；担任两项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研究生，不重复计算； 5.考核年度有考试不及格、违纪、学术不端、欠费者取消评选资格欠费者取消评选资格；6.奖学金荣誉不能作为加分条件。